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0-04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电子方式于2020年5月13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0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4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252.90万份,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23人变为982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3,085.00万份保持不变,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2,776.50万份调整为2,523.60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308.50万份调整为561.4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在公司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车建兴先生、陈淑红女士、车建芳女士、车建芳先生、蒋小忠先生因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或与本议案有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因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5名董事回避表决了该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以2020年5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82名激励对象授予2,523.6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02元/股。

根据《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车建兴先生、陈淑红女士、车建芳女士、车建芳先生、蒋小忠先生因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或与本议案有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因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5名董事回避表决了该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0-04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核心骨干,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存在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调整后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的核心骨干。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0-043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激励对象人数:由1,023人调整为982人。

二、授予数量: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3,085.00万份不变,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2,776.50万份调整为2,523.60万份,预留部分数量由308.50万份调整为561.40万份。

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2月22日及2020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及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向董事会提出特定授权发行最多30,850,000股A股,以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对《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1,023人变为982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3,085.00万份不变,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2,776.50万份调整为2,523.60万份,预留部分数量由308.50万份调整为561.40万份。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4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252.90万份,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中,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0-044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票授予日期:2020年5月13日

二、股票授予数量:2,523.60万份

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于同日对《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13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授予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2月22日及2020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及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向董事会提出特定授权发行最多30,850,000股A股,以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对《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获取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获取授予、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2020年5月13日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向982名激励对象授予2,523.6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02元/股。

(三)本次激励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0年5月13日。

2. 授予数量:2,523.60万份。

3. 授予人数:982人。

授予价格:11.02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调整。

5. 激励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 股票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不得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60日内(含年度报告公告当日);或有关财务报告结束之日起至年度报告公告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2)公司半年度报告公告或季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含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当日);或有关半年度或季度报告结束之日起至该定期报告公告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3)公司业务报告、业绩预告公告前10日内;

4)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5)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由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顺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 授予数量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982人)	2,523.60	81.80%	0.71%
预留	561.40	18.20%	0.16%
合计	3,085.00	100.00%	0.87%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41名激励对象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252.90万份,根据公司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1,023人变为982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3,085.00万份保持不变,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2,776.50万份调整为2,523.60万份,预留部分数量由308.50万份调整为561.40万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一)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的核心骨干。

(五)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的核心骨干。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5月13日为授予日,向98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523.60万份股票期权。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5月1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现对2019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股本总数、年度数按披露日前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进行了补充,具体如下:

(一)股东总数

截止日期	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9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005	

由于理解偏差,给投资者造成了不便,我们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分公司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18)

经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全资子公司核准名称为“北京恒为云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为云智”)。2020年5月13日,恒为云智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RSHGGU

2.名称:北京恒为云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5层511-2

5.法定代表人:黄明伟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8日 15:00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投资者交流会将采用网络方式举行

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交流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0年5月18日15:00-16:00

召开方式:网络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何昌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基金报-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www.jhshow.com)在线参与本次交流会。

(二)为了更好地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工作,公司现就本次投资者交流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三)投资者可通过于2020年5月17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dsh@neway.cn,公司将在投资者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何昌军、李燕彬

电话:028-82808166

邮箱:dsh@neway.cn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及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谨此宣布,因工作调动,卢东亮先生已于2020年5月14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任,辞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在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中的一切职务,即日生效。

自卢东亮先生辞任后,公司董事会推选由第一任董事长期间,为保证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姜宏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轨道扣件采购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富道扣铁路器材(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道扣”)于2020年4月26日收到中国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金华—东阳城际铁路轨道工程轨道扣件标段项目投标文件(标段项目投标文件),在中铁电化物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华东拓轨道交通工程01标段项目开标、评标、中标结果公示(招标编号:TLGCW2020-13,包号:KJ01)中,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为人民币14,432,966.45元。

富道扣将在在以上公司规定日期与其洽谈合同相关事宜并签订购销合同。具体内容等签订合同后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已于2020年5月14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融资期限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
融资期限	30天
发行利率	3.0%
发行日期	2020年5月14日
付息日期	2020年5月14日
兑付日期	2020年8月12日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